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大厦B座7-9楼
执业资格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注册会计师数量	252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及类别	从业人数 5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余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12人,转出31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73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00万元
年报审计家数	36家
年报收费总额	3,34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资产均值	约3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	8,000万元以上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王时强、李卓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	三五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5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风险控制:杨楠,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5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文富,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为 94 万元人民币(含税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以工作量和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因公司业务范围变化,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不得使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水仙药业董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

子公司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产品不得使用于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

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需进行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2,817.31	50,912.20	
负债总额	167,882.05	16,486.94	
资产净额	384,935.26	34,425.2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8.67	5,358.8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79.07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坊七巷支行“广发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2.33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8.75	/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635 期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3.47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30,000	30,000	306.66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KNAVAQR]	10,000	10,000	94.21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30	/
9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63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	28,000	296.42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65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8.63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10,000	10,000	99.73	/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7.50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4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年度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低(高)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0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0

6.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议案:0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委托外,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传真:0591-87110973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972,229.8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597,222.99 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9,737,303.1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112,310.01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75,5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80,267.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